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王剑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

1. 经核查，王剑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合法合规；
2. 王剑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 王剑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王剑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由董事长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张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由总裁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程永荣先生、逯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罗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

2. 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 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程永荣先生、逯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罗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三、关于关停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鉴于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园化工”)及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化工”)经营亏损且无力改善现有经营状态的现状,公司认真分析了现有精细化工业务优劣势,拟逐步淘汰部分落后化工产能,有序关停持续亏损的化工生产设施,董事会作出关停纳百园化工及润港化工的决定。

关停全资子公司决策是基于客观现状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关停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德峰 _____

签字日期: 2020年3月12日